



Generalkonsula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Shanghai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商务签证

2007年7月版

持申根签证者(只要签证上没有其他加注)有权前往所有“申根国家”(比利时、丹麦、德国、芬兰、法国、希腊、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奥地利、葡萄牙、瑞典和西班牙)。一年中最长逗留期为90天。

我可以何种方式、在何处提交申请？

根据本馆和德国工商总会上海代表处达成的协议，下列在本馆领区(上海市、安徽省、江苏省和浙江省)内居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护照持有人欲申请**主要旅行目的地**为德国的商务签证者向**德国工商总会上海代表处签证受理部**递交签证申请：

1. 德国和其他欧盟成员国公司的工作人员
 2. 由德国工商总会知晓的一家德国展览公司邀请的赴德国参加或参观某次展览会的商人
 3. 欲对一家为在德国境内某德国工商会成员的德国公司进行访问的商人
- 所有其他人士向本馆递交申请材料。

我可以何种方式、在何处向德国工商总会上海代表处提交申请？

所有申请者均**按预约日期**本人到代表处签证受理部申请签证。

商务签证申请受理日期请**致电**(021) 5081 5572 预约。

代表处签证受理部签证材料受理费为人民币180元。如不想利用在代表处预约日期、呈交申请的方便，也可直接与驻上海总领事馆签证处预约日期(见下页)。

德国工商总会上海代表处签证受理部接待时间：

1. **申请签证**：每周一至周五 8:30 至 11:30 时、13:00 至 16:00 时
2. **领取护照**：本馆办理完后，申请者前往代表处签证受理部取回护照，护照领取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 14:00 至 16:30 时。

已做出是否签证决定的护照既可自取也可通过邮政快递送达。快递信封可在签证受理部等候室领取。快递费为上海市内人民币35元、邻省45元。

德国工商总会上海代表处签证受理部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浦项商务广场27楼

德国工商总会上海代表处

邮编：200122

电话：(021) 5081 5964

传真：(021) 6875 2653

签证受理部只受理因私护照。公务和外交护照须通过有关省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直接呈送本馆。

是否签发签证的决定只由本馆作出，本馆也有权要求补交材料并要求申请者前来本馆面谈。

本馆审核由代表处签证受理部呈交的签证一般需五个工作日，代表处收材料和发签证另各需一天。本馆和德国工商总会上海代表处急请申请者勿在审核期结束前询问签证情况。

我可以何种方式、在何处直接向驻上海总领事馆提交申请？

申请者按预约日期本人到本馆签证处申请签证。

预约签证申请时间的途径：

1. **电话预约**：每周一至周五 8:00 至 16:30 时（6月1日至9月30日为 8:00 至 15:30 时），电话号码：(021) 6217 1520 转 220 分机
2. **通过网页** www.shanghai.diplo.de“赴德须知—签证规定—用电子邮件预约日期”中的表格预约。

本馆签证处接待时间：

1. **申请签证**：每周一至周五早 8:00 时放行（请务必在 8:00 时前到达本馆楼前等候）
2. **领取贴好签证的护照**：每周一至周五 13:30 至 14:00 时。

本馆签证处地址：

领事和签证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吴江路 188 号静安新时代大厦 14 楼，邮编：200041

电话：0086 - 21 - 6217 1520

传真：0086 - 21 - 6218 0004

电邮：passvisa@gk-shanghai.org.cn

网页：www.shanghai.diplo.de

我须提交哪些材料？

1. 两份认真填写的**申请表**和三张证件照（只贴两张）（照片要求见附件）
2. 签证到期后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的**护照**
3. **中国工作单位派遣函**（单位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赴德旅行者职位和赴德目的）**原件**，函上须签名并加盖公司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4. 写有下述内容的德方生意伙伴的**邀请函原件**：
 - a) 拟逗留时间
 - b) 逗留目的（包括时间表和旅行计划）
 - c) 邀请人签名原件
5. **旅行费用来源证明**（邀请函或派遣函中写明）
6. 在申根国家逗留期间的**医疗保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这一旅行医疗保险须满足下列前提条件：
 - 承担医疗急救和/或医院急诊费用（不仅适用于事故、而且适用于生病时）
 - 承担可能发生的送返费用
 - 最低保险金额：30000 欧元

- 须有在欧盟各国、瑞士或列支敦士登进行保险索偿的可能性 (例如通过一个办事处)
7. 住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不全的申请很遗憾无法受理。

我还须知晓哪些情况？

1. 个别情况可能需要补交其他材料。
2. 本馆可要求提供所交材料的德文或英文译文。

材料齐全后，本馆一般需约五个工作日审核申请签发签证。

签证费是多少？

签证费为 60 欧元，用人民币支付。

请注意，签证处所有公务行为均免费。仅须支付上述签证费，通过德国工商总会上海代表处申请者另交前述费用人民币 180 元。发放申请表和所有资料及预约日期均免费。

我向哪家德国驻华使/领馆申请签证？

可向下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使/领馆申请签证：

驻上海总领事馆

主管安徽、江苏、浙江省和上海市居民和常住人口的签证事务。

驻成都总领事馆

主管四川、贵州、云南省和重庆市居民和常住人口的签证事务。

地址：成都人民南路 4 段 19 号威斯顿联邦大厦 25 楼，邮编：610041

电话：(028) 8528 0838

传真：(028) 8528 0866

驻广州总领事馆

主管福建、广东、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居民和常住人口的签证事务。

地址：广州环市东路 339 号广东国际大酒店 19 楼，邮编：510098

电话：(020) 8330 6533

传真：(020) 8331 7033

驻北京大使馆

主管中国其他省份居民和常住人口的签证事务。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 17 号，邮编：100600

电话：(010) 8532 9100

传真：(010) 6532 3557

2005年11月1日起(护照和签证)的照片要求

照片样板

高质量的照片能准确反映人物的面貌和脸部生物特征. 如何保证像片的质量合格, 请参看本图表. 制服部分不能照出来.



规格

照片上人物的脸部轮廓从下巴尖到额头发际以及左右脸都应清楚可见. 脸部高度占相片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 为32-36毫米. 如果人物头发所占面积大, 注意尽量把头部连同发型一起拍下来, 并尽可能使脸部尺寸保持不变. 脸部高度不能小于32毫米. 脸部须对准照片中心线.



清晰度和对比度

脸的每一部分须清晰, 对比明显.



亮度

脸部亮度须均匀. 避免脸部出现反光, 阴影和红眼睛.



背景

背景不能有阴影. 背景须为一种浅色(理想颜色为灰色), 能与脸和头发形成对比. 如人物头发为浅色, 宜用中等灰作为底色, 深色头发宜用浅灰做底色. 背景不能有图案花纹. 照片上只能见被拍的人, 不能有其它人和物.



照片质量

照片用的像纸(特别是用数码相机拍照)至少为600像数. 照片须颜色中和并反映自然的肤色. 照片上不能有折痕和脏迹.

**头部姿势和脸部表情**

照片上的人不允许头部倾斜或转向一边(例如半侧面). 表情为中性, 嘴唇闭合, 眼睛直视镜头.

**眼睛和视向**

被拍照人眼睛须直视镜头. 眼睛须张开, 清楚可见, 不能被头发和眼镜架遮住.

**戴眼镜者**

须能清楚看到眼睛(眼镜片有反光, 戴有色眼镜或太阳镜都不允许) 眼镜边和镜框不可遮住眼睛.

**帽子, 头巾**

一般不允许戴帽子和头巾. 宗教信仰原因例外. 在例外情况下, 应能清楚看到从下巴尖到额头的脸部. 脸部不能出现阴影.

